

##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不平等待遇 來源 中國時報 日期 99.12.22 版面 四版

# 世跆盟強悍 重創台灣跆拳道

## 楊案懲處針對性十足 判決文意有所指要我方噤聲 卻又不還楊淑君清白

李弘斌／特稿

世跆盟對「楊淑君事件」懲處出爐，處分之重為我國發展跆拳道40年來僅見。我方各種申訴均徒勞無功，毫無妥協空間。世跆盟藉此展現「不容挑戰」的強悍立場，卻也重創台灣跆拳道的情感和發展。

世跆盟懲處分為3部分，首先是當事人楊淑君。禁賽3個月雖不影響她參加倫敦奧運資格賽，但沒有還她最在乎的清白；尤其判決書清楚指出，楊淑君於廣州亞運使用「未經授權且非法的感應器」。

中華隊教練劉聰達被停權20個月，即日起生效。禁賽時間剛好過了2012年8月12日的倫敦奧運閉幕日，可說針對性十足。

中華跆拳道被處以5萬美元罰款，將近新台幣150萬，並附帶跆拳道若未於明年1月31日的期限內繳納，將會遭到停權。也就是說，我方最

擔心的跆拳道停權處分，未來仍可能發生。

從世跆盟的重懲來看，我方首爾之行可說白跑一趟。世跆盟像鐵板一塊，不僅證實韓媒此前披露「懲處氣氛難以避免」的報導無誤；我方憂心世跆盟對此案早有定見，事後看來也確實如此。

世跆盟主席趙正源在判決書中表示，希望和台灣能如同一家人般，「一起為了我們深愛的運動一同合作。」但文中也把台灣對楊案的關心和報導，視為遭到有心人士煽動，考慮另外進行調查，頗有要我方

「噤聲」的味道。

以此觀之，世跆盟所謂的「跆拳道一家人」，指的是就算受了委屈也不能對外發難或喊冤的一言堂。然而世跆盟規定會員爭議另訂附則解決，翻遍章程又不見附則。我方不能對外發難，內部又申訴無門，令人無奈！

世跆盟為了捍衛形象與名譽選擇強硬的態度，但要讓跆拳道繼續留在奧運，需要以更加公平的方式來處理爭議。面對這樣的世跆盟，台灣未來要如何發展這項運動？恐怕也需思考。



▲針對世跆盟21日做出的處分判決，體委會主委戴遐齡（右）表示不能接受，當事人楊淑君（左）也難過得低頭走過。（王錦河攝）